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

時間：9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許勝雄 羅能清(兼圖書館館長) 邱繼智(兼專進主任) 李貴豐
李麒麟 賴振昌 江 洽 林宏仁 黃健誌 楊敏修 陳綉鶯
張世佳 夏德威 謝承熹 賴金文 歐俊男 鍾 菁 何志峰
賴明政 李慶長 鄭博文 謝文盛 邱繼智 甘木蘭 陳麗宇

應出席：24 位 實到：24 位

工作人員：3 位（黃淑燕 陳雅薰 李後盛）

主 席：許校長勝雄

記錄：陳雅薰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壹、確認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紀錄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後執行情形：

一、總務處提：研擬修正本校「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如說明，
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修正條文 5.2.1 請修訂為：「…，除應於採購前敘明特殊原因，…」。

(二)修正條文 5.2.10 請修訂為：「各單位自行採購之案件，
若有不符自行採購條件者，均不予核銷，如有登載不實者，…」。

(三)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陳核中，俟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本校是否參加「95 年度北區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」案，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校報名參展，分工部份另行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請各系提供資料至視聽中心，俾供彙整參展；另由學務處
提供動態社團表演，營造活潑熱鬧氣氛。

*校長指示：特色單位請國際商務系、資訊管理系考量空間規畫，依去
年模式加以修正後參展。

三、總務處提：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公用部門場地委外經營管
理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先行撤案。

執行情形：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四、商學研究所提：擬成立本校 EMBA 班籌辦小組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EMBA 籌辦小組規劃事項增列三點並做條次修正：

1. EMBA 組織運作事宜。

6. 各項籌辦時程建議。

7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(二)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，另訂於下星期召開第二次會議。

五、技術合作處提：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」
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文字修正為「...依據本校之各國外合作學校交換學生作業
要點規定辦理」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俟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人事室提：擬具本校「職員依規定加班未支領加班費及未補休之獎勵標準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草案第 2 條修正為：「本校職員因業務需要經覈實指派加班，未支領加班費且未補休假者...」。

(二)草案第 3 條第 4 款因文字誤繕，修正為「...於次年七月統一檢討時，予以嘉獎 1 次。」

(三)草案第 4 條修正為：「本校及附設單位之約聘、僱人員，準用本獎勵標準。」

(四)草案第 5 條修正為：「...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(五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俟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請各單位依預算分配數決定業務推展之優先順序，並調整各業務項目執行金額。

二、各系、科、所之預算分配，係以各單位均分？或依權重分配？請技合處再行審慎研議。

三、請秘書室於下次行政主管會報，討論 89、90 週年校慶籌備事宜案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請詳書面工作報告（略）

羅副校長能清：「教師評鑑準則草案」已初擬定稿，惟本案應由本人、教務長及三位系主任共同負責，致三位系主任之人選至今未能產生。

*校長指示：由三個學群內各推派一人擔任；人文學群推舉賴主任金文、管

理學群推舉賴主任明政，另商學學群代表請於會後告知副校長所推舉之人選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擬配合大學法修正公布後，依實際需要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：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應依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』
- (二)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…期滿通過續任程序者，得續任一次，如未獲續任或續任屆滿，聘為本校專任教授。」，第二項增列：「…召開校務會議，經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由校務會議代表…」，第三項刪除第一項所列之相關文字。
- (三)第八條文字刪除，修正為：「…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並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…」。
- (四)第廿六條增列文字：「…，由各系(科)、所務及共同學科科務會議就副教授…」。
- (五)第廿九條第一項刪除「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」字樣；第二項刪除部分文字為：「一、教師代表：由各系(科)、所及共同學科推選。二、助教代表：一人。三、職員代表(含稀少性科技人員)：二人。四、工友代表：一人。五、學生代表：不得低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前項各款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」。
- (六)總務會議係由總務長主持，故刪除第卅四條「副校長」

為會議成員字樣；餘做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

(七)第卅四條總務會議增列學生代表 4 人；第卅五條技術合作會議增列學生代表 4 人及教師代表。

(八)條文第卅條之一刪除。

(九)第五十二條修正為：「…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」

(十)第十、十一、十三、十四條及第十六條，均放寬資格為「副教授以上教師。」

(十一)修正後通過（修正條文附如後），本案另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：擬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新修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、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定大學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 2 條、第 31 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本校學生手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審議。

決 議：第六條錯字更正：「…，應予申誠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電腦教室借用使用收費偏低乙案，擬提請調整本校「場地外借管理辦法」該項收費標準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室內體育館舉辦活動時，冷氣空調系統指派人員配合操作啟閉處理原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中正廳亦採同一模式管理。

提案六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補助社團活動經費中屬燈光音響部分，擬採選擇性招標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另行討論後，再提案審議。

提案七、教務處提：擬修訂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規定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第十一條「職級」文字修正為「職別」。

(二)除導師費之相關規定外，餘照案通過，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附帶決議：

(一)一級教學主管減授 4 小時，惟「主任導師費」再議。

(二)請學務處參考他校相關規章後，整理本校導師費發放規定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*程序討論：因時間因素，為使提案審議周延，於下週四(3月23日)召開第三次行政會議，討論本次會議尚未討論之提案；各單位若有新增議案一併納入討論。

1、人事室提：擬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

及本(95)年1月27日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條文內容，提請審議。

2、秘書室提：本校「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」條文修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3、進修推廣部提：進修推廣部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二技學生純因興趣跨日間部加選課程，這部分學分並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，建議學校可否按選課所屬學制規定收費，提請審議。

4、總務處提：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7 時 30 分。